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流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佈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佈「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471	新界粉嶺沙頭角蘭頭嶺咀村二號地下(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物業代理)(為期3年)	2012年5月29日
A/NE-TK/393	大埔龍尾村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39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5月29日
A/YL-TYST/593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60號、第1161號、第1163號B分段(部分)、第1164號餘段(部分)、第1174號及第1175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3年）	2012年5月29日
A/DPA/NE-STK/4	新界沙頭角担水坑村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51號G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公共停車場(私家車)，和擬議填土以作為農業用途及公共停車場(私家車)	2012年6月5日
A/DPA/NE-STK/5	新界沙頭角担水坑村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74號B分段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12年6月5日
A/KC/391	新界葵涌九華徑64號D1地下測量約份第4約地段3084(部份)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	2012年6月5日
A/NE-MUP/73	新界粉嶺沙頭角菜洞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60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5日
A/NE-MUP/74	新界粉嶺沙頭角菜洞村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60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6月5日
A/YL-TT/303	新界元朗大棠路崇正新村153號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5289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學校（幼稚園）	2012年6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5月15日

LU/MAT/03411/2011 KN/WMCHAN (F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2年第505號

江美美 呈請人
及
朱熾坤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婦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朱熾坤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婦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中國內地刊行的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LU/MAT/03800/2011 KN/ETONG(F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2年第1915號

劉桂芳 呈請人
及
麥日堂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婦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麥日堂離婚。答辯人住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閣樓二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離婦呈請書副本乙份。如於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庭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聆訊此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中國內地刊行的中文報章文匯報刊登一天。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日の味

現特通告：余振忠其地址為新界屯門華發街6號錦暉花園第4座8樓H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又新街7-25號元新大廈14號舖地下日の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2年5月15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NIPPON NO AJI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 Chun Chung, Henry of Flat H, 8/F., Block 4, Kam Fai Garden, 6 Wah Fat Street, Tuen Mu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ippon No Aji at Shop No. 14, G/F., Yuen San Building, 7-25 Yau San Street, Yuen Long,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5th May 2012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佈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佈「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5/252	香港香港仔惠福道4號賽馬會復興中心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六層至七層，以作准許的社會福利設施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就提高擬議建築物高度提交已修改的截視圖、立視圖和合成照片	2012年5月29日
A/H8/414	香港北角油街12號(內地地段第8920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酒店、住宅及公共空間發展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後的發展參數；經修訂後的建築圖及園境圖；經修訂後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土地污染評估計劃；空氣流通檢討；排污影響評估；及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2年6月5日
A/TM-LTYT/221	新界屯門藍地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46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64號B分段、第465號、第472號A分段餘段及第472號B分段餘段	擬議分層樓宇發展	提交資料回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和樹木保留及園景建議書中的缺頁。	2012年6月5日
A/YL-NSW/204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879號，第880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880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881號至第885號，第889號餘段(部分)，第891號(部分)，第1318號，第1326號及第1344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在2012年5月4日申請人提交了進一步資料，提交一份綜合報告連更新繪圖及技術評估(包括初步文物保育建議、交通影響評估、修訂園境建議、景觀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及生態影響評估)。	2012年6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5月15日

《香港文匯報》全港各大連鎖店有售

訂閱熱線：2873 9889

7-11便利店 ◎ O.K.便利店 ◎ 百佳超級市場 ◎ 華潤超級市場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 · 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khotel.hk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啟事

陳勤記鹵鵝飯店

現特通告：陳國良其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街1號帝后華庭第2座37樓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把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11號地下陳勤記鹵鵝飯店的酒牌轉讓給陳慧玲，其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街1號帝后華庭第2座27樓G室及續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2年5月15日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HAN KAN KEE

CHIU CHOW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Kwok Leung of Flat A, 37/F., Tower 2, Queen's Terrace, No.1 Queen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han Kan Kee Chiu Chow Restaurant at G/1,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o Chan Wai Ling of Flat G, 27/F., Tower 2, Queen's Terrace, No.1 Queen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transfer and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5th May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勝記海鮮酒家

現特通告：吳樹文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對面海漁民村12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西貢大街39號地段第1117號丈量約份第215約地下及舖前露天座位勝記海鮮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12年5月15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ING KEE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Shu Man of G/F., 12 Fishermen Village, Tui Min Hoi, Sai Ku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ing Kee Seafood Restaurant at G/ F.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hop Front, DD215, Lot 1117, 39 Sai Kung Tai Street, Sai Kung, N.T..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5th May 2012

A36 責任編輯：梅馨文 版面設計：林偉棠

娛樂世界

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

文匯娛樂 WEN WEI ENTERTAINMENT

傳媒連環發炮追問戀情事

趙又廷談高圓圓尷尬

趙又廷與袁詠琳攔住做宣傳，不知高圓圓看見後會否呷醋。

趙又廷與袁詠琳昨獲大批粉絲到場支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凡文）趙又廷早前為其與Angelababy(楊穎)主演的電影《第一次》唱主題曲《哭得像小孩》，昨日他出席該曲的MV發佈會，並為電影造勢。趙又廷早前公開承認與高圓圓拍拖，兩人的戀事，傳媒自然不放過，發問的問題大多都圍繞女友，令趙又廷感到有些不知所措措襟尷尬。

發佈會上，趙又廷除與今次為他作曲兼同片演員袁詠琳分享錄音趣事外，並與現場粉絲玩拼圖遊戲，將自己赤裸上身與Angelababy的一張水中濕身海報首度公開。女粉絲們看到此張海報，不禁歡呼尖叫起來，場面搞笑。

趙又廷坦言拍攝《第一次》果然奉上了他的不少第一次，唱主題曲已是一大新嘗試，想不到還初嘗在6度低溫下，落水拍露點海報。趙又廷現場不禁追問導演韓延：「真的莫名其妙，這不是一部純愛電影嗎？為甚麼海報要脫衣服，還要在寒溫下水呢？」韓延則聰明地將此推給攝影師，並大讚海報出來的效果很浪漫及很有感覺。

突被要求除衫拍攝

趙又廷形容拍攝這下水海報當天很詭異，明明是穿了衣服到海邊拍攝，可是突然間Angelababy被要求換上白T恤，而他就要脫衣服，裸露上身落水。趙又廷表示他其實不太介意露點拍海報，並相信攝影師的感覺，拍出來一定是美感的。他擔心的反而是Angelababy穿得這麼單薄，還要在只有7度的氣溫下濕身拍攝會着涼，並大讚她專業：「我真佩服這女生，她二話不說便照做。水很冷，但她仍忍着，很專業，我們就是這樣完成了這海報拍攝。」

早前趙又廷大方承認與大他5年的內地女星高圓圓熱戀，他倆的戀情進展當然成為傳媒的追訪目標，而趙又廷昨日的心情明顯大觀。現場記者連環追問趙又廷可有給高圓圓聽過他唱的歌？又有沒有看過他在水中露點的海報？她打算看這部電影嗎？等連串問題，弄得趙又廷有點尷尬地說：「別這麼誇張吧！看電影這問題……我想她應該會吧！」

自爆錄音錄到哭

趙又廷透露用了兩日兩夜來灌錄這歌，坦言有難度，他說：「我覺得唱歌跟表演是怎麼以不同的方式達到目標吧，我不會唱歌，把自己的情緒釋放出來，以唱歌的方式。所以說聲音技巧什麼都不會，我把自己丟到那個情緒裡，把這個歌唱出來。錄音的過程中，歌詞和音樂帶動了情緒，不期然的哭了好幾遍。」

蔡依林邀跳舞 古天樂即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凡文）台灣天后蔡依林(Jolin)(圖右)伙拍古天樂(圖左)在港拍攝一果汁品牌廣告。廣告中Jolin飾一個愛跳舞的女孩，故拍攝期間，她要與百名舞蹈員一起跳舞。至於古仔則演水果店老闆，對比Jolin，他明顯輕鬆得多，古仔笑說：「我這個水果店老闆，看着Jolin與一眾演員跳足一整天，我就在旁邊當個啦啦隊打氣就好了！」Jolin聞言即謂：「老闆也應該一起加入，邊賣水果，邊一起跳舞呀！」古仔聽罷馬上轉身偷走，十分搞笑。

而拍攝當天，天氣炎熱，Jolin與百名舞蹈員在鬧市群舞，大家都汗流浹背，唯獨Jolin面不改容，笑容仍相當燦爛，原來Jolin天生怕冷，反而不怕熱。另，今次廣告在香港政府總部大樓外拍攝，圍觀者眾，Jolin及古仔大顯親民，任影唔瞞，有求必應。Jolin表示較少機會於香港戶外拍攝，覺得香港有很多高樓大廈，現在才知道有一個這樣舒適的公園，所以能邊拍攝，邊享受陽光，覺得寓工作於娛樂。

G.E.M.學廚似搗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凡文）G.E.M.(鄧紫棋)(圖左)日前為有線節目《美味關係》擔任嘉賓。G.E.M.偕主齊齊入日式廚房做學徒，學整壽司拼盤及大玩鐵板燒。

自言愛吃壽司的G.E.M.邊整壽司邊偷食，並十分識食，齋食刺身不食飯糰，G.E.M.還死撐地說「飯糰是留番一陣用！」令她所做的壽司偷工減料。

其後G.E.M.嘗試鐵板燒大蝦時，不停將虎蝦翻來覆去，結果令到熱油周圍彈，穿背心的G.E.M.玉臂「中招」，被油彈到玉臂時即刻瓜瓜痛，難怪被主持們取笑G.E.M.似在搗

■ ■ ■ ■

■ ■ ■ ■

■ ■ ■ ■